

2019 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总表	40
三、支出总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7.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做好人才管理有关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

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9.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用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10. 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我局完成全城镇新增就业 4586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19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2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82%。品牌培训 217 人；返乡创业培训 41 人。2019 年省上下达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1650 人，我县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5112 人，完成率 309%。2019 年组织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培训 1261 人，培训后实现就业 921 人。

2019 年我县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70.38 万人次，基金征收 4.96 亿元，发放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9.65 亿元；制办社保卡 41.4 万张，实现制卡覆盖率超过 95% 的目标任务，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居民参保率 97%；享受社保（居保、职保）待遇人数 10.9 万人；全县“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 101.5% 完成目标任务的 107%；代缴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7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36 万人的 129%。

2019年为全县42393名特殊困难群众成功参保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17557名特殊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计代缴金额175.57万元；组织全县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全覆盖1261人，完成市下达860人任务的147%，培训后实现就业921人，就业率达73.04%。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具有井研特色、符合井研实际的就业政策体系。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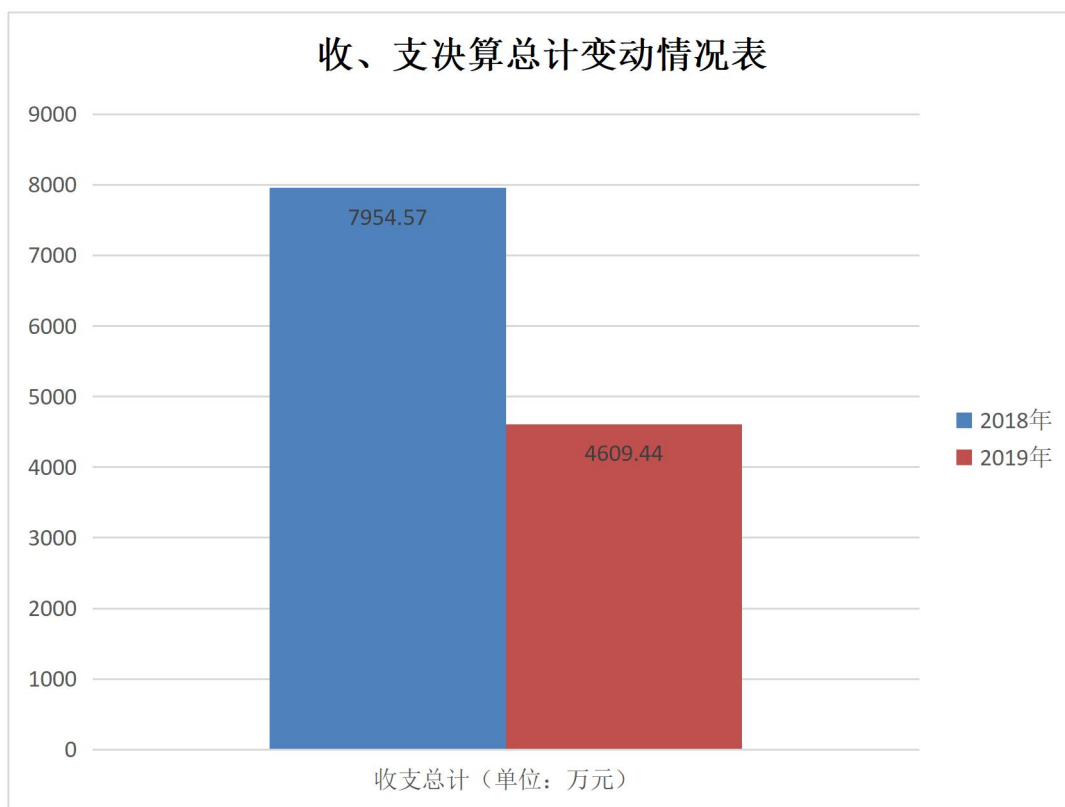
1.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3.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 井研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609.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5.13 万元，下降 42.0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我局基本医疗保险、军官转业安置等职责划出，对应的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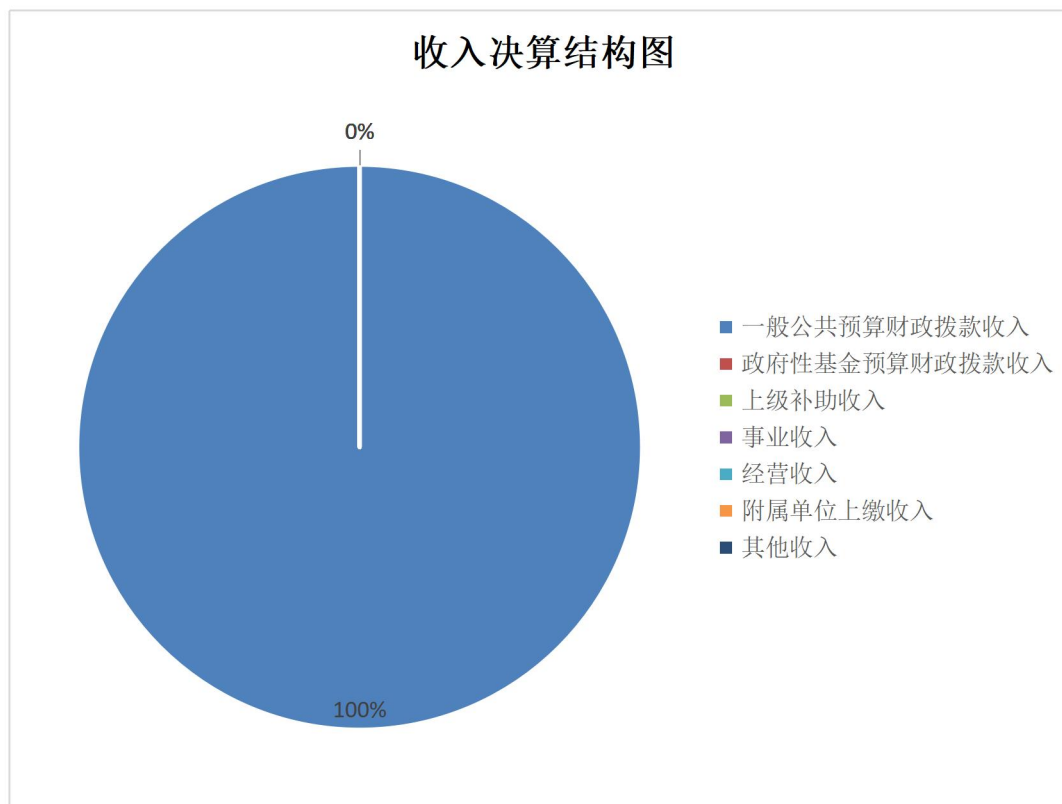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4516.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6.4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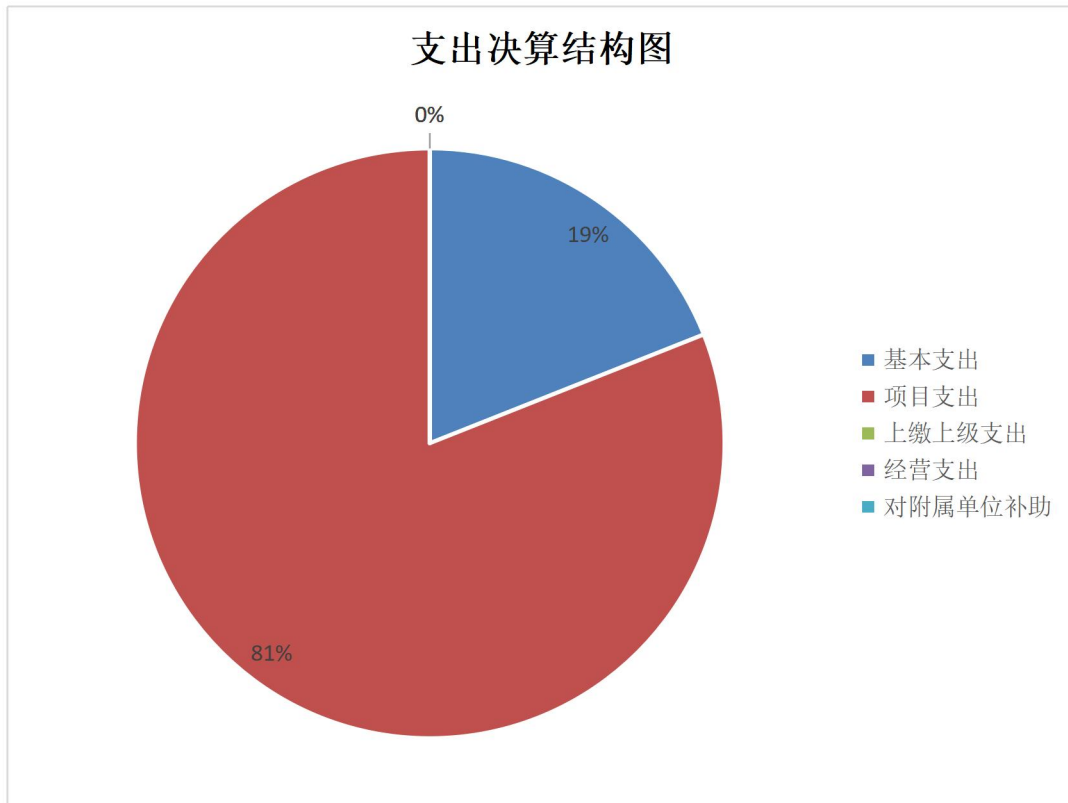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455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12 万元，占 18.99%；项目支出 3690.47 万元，占 81.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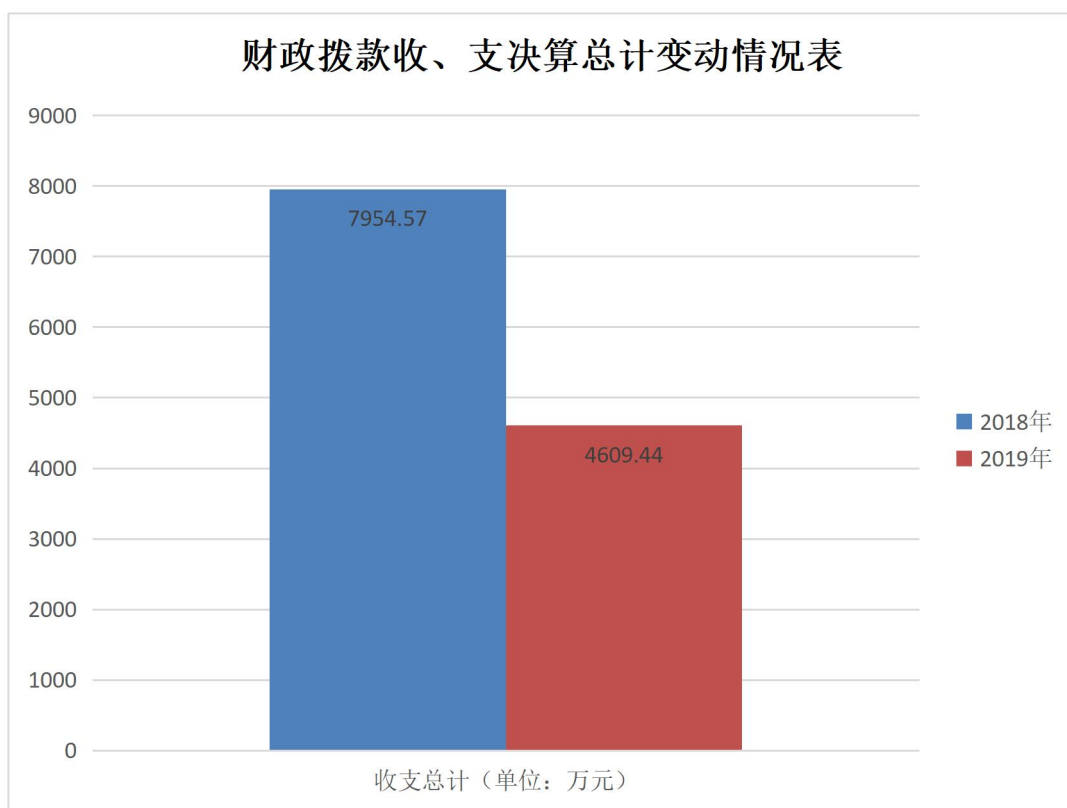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09.4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45.13万元,下降42.0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我局基本医疗保险、军官转业安置等职责划出,对应的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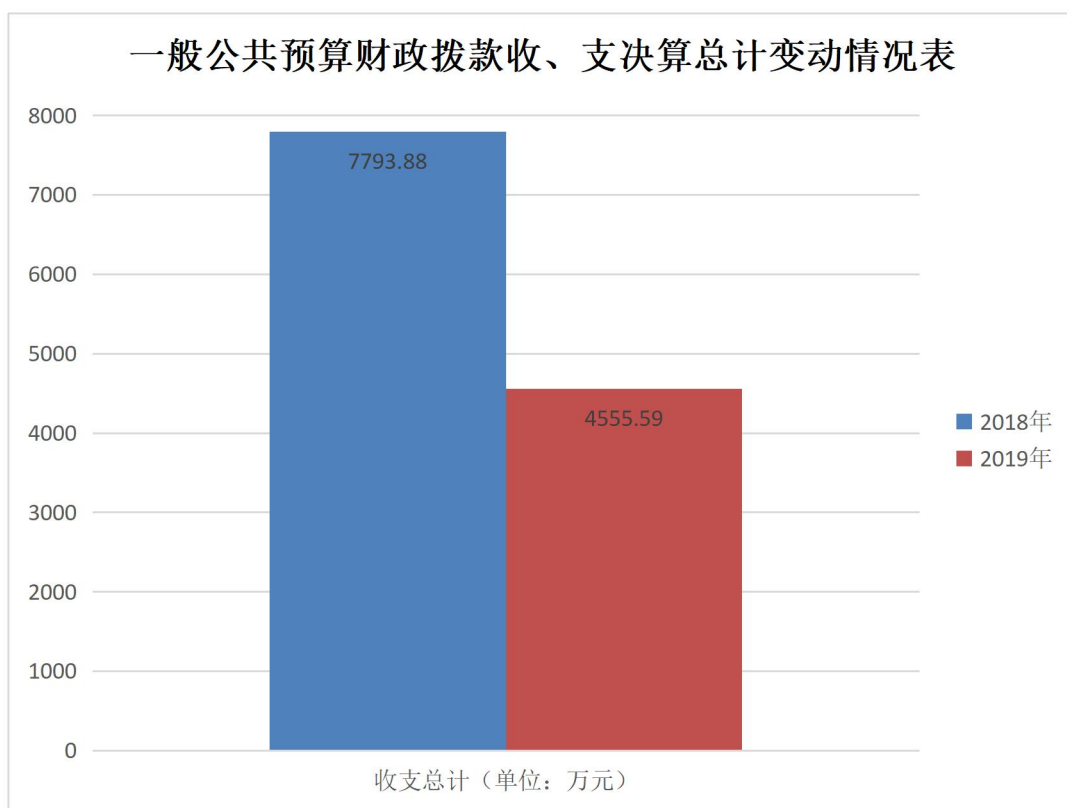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55.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238.29万元，下降41.55%。2019年机构改革，我局基本医疗保险、军官转业安置等职责划出，对应的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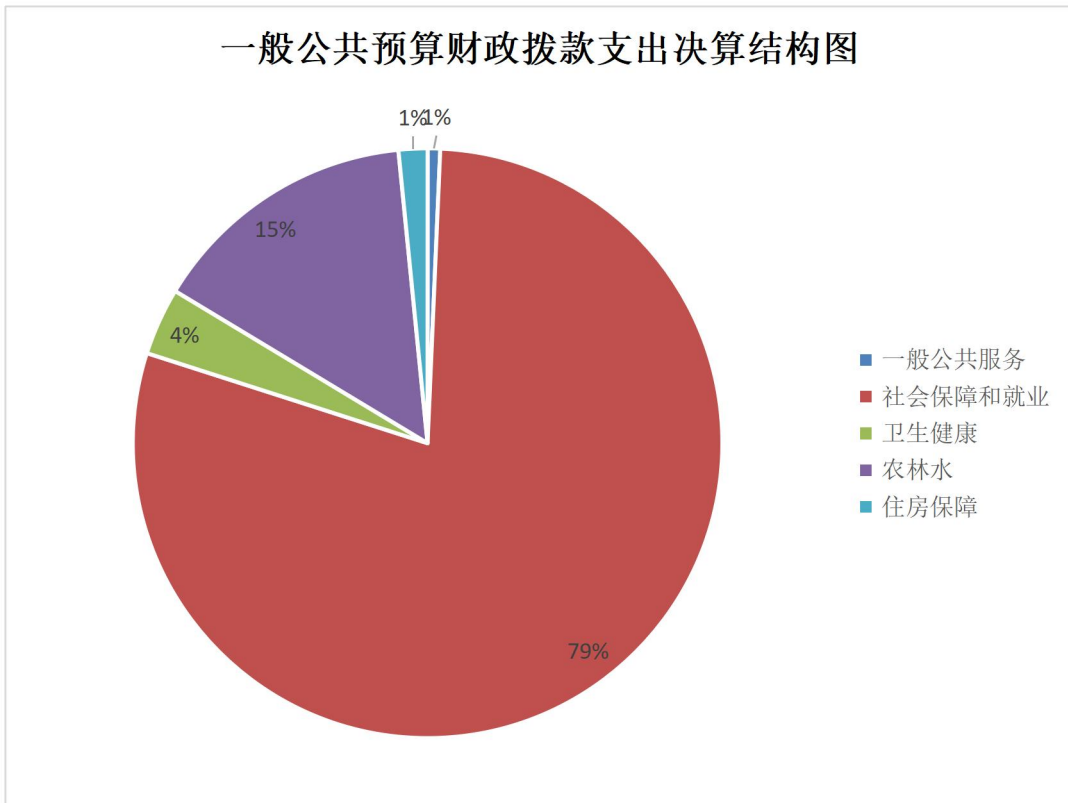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1.41 万元，占 0.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10.39 万元，占 79.2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8.29 万元，占 3.69%；农林水（类）支出 673.53 万元，占 14.79%；住房保障（类）支出 71.97 万元，占 1.5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55.59万元，完成预算98.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3.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3.00万元，完成预算100%，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44.30 万元，完成预算 7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2.7 万元市级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26.11 万元，完成预算 9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 万元困难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费结转下年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9.81 万元，完成预算 9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6.15 万元省级人社服务能力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

金结转下年使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7.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6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5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564.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25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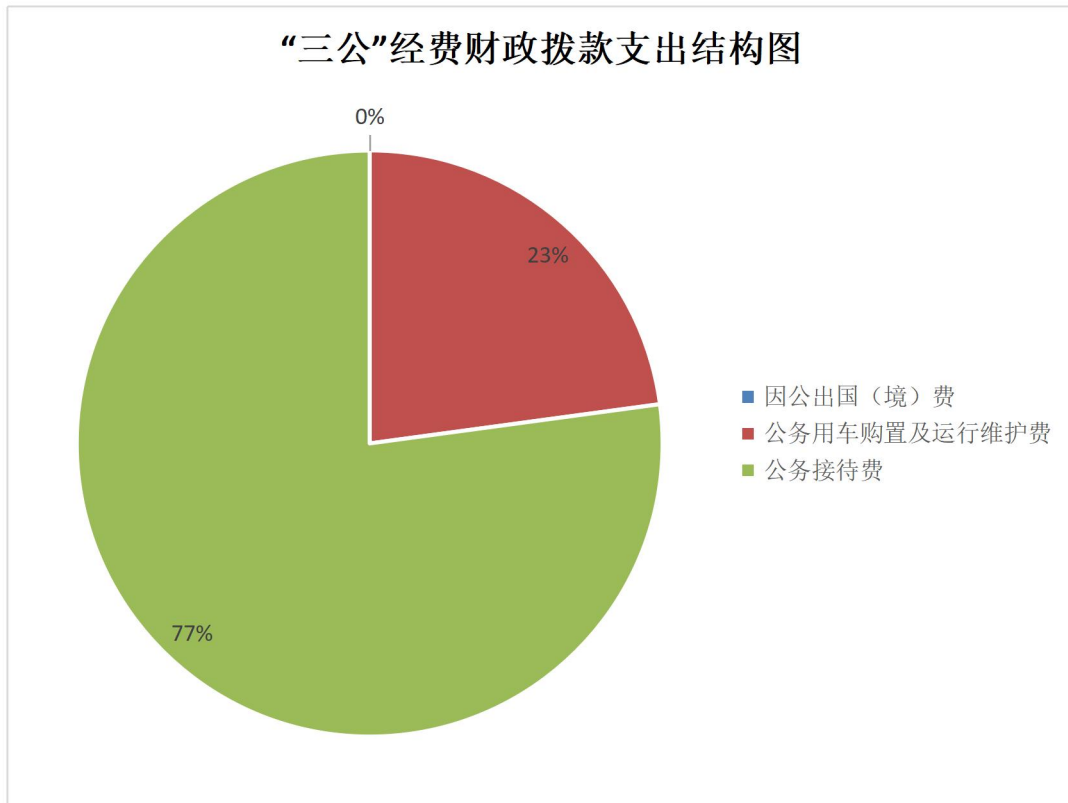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 5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于 2019 年移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7 万元，占 2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1 万元，占 77.1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35.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56 万元，下降 70.5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于 2019 年移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劳动保障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 万元，完成预算 73.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32.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级检查调研工作大量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研检查调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63 批次，6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人社部来研调研社保、就业等工作 0.52 万元，省政府调研人社工作 0.69 万元，省市督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障工作 0.61 万元，其他省市、区县来研检查调研人事人才发展、社保基金、信访维稳、档案管理、基层平台建设等日常工作 1.7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县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7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07.97 万元，下降 46.9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部分下属单位及人员编制划出，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县人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综合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县人社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县人社局整体支出开展情况为：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该项工作决策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资金管理到位，具有一定效率性；该项工作能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较高。因此，社保基金预算政策支出总体评价为：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政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9.14 万元，执行数为 45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政策落实，对井研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享受领取待遇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为 60 周岁以下参保对象分档次足额给予缴费补贴；确保参保的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单位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59.14	执行数:	459.14
	其中-财政拨款:	459.14	其中-财政拨款:	459.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井研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享受领取待遇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为 60 周岁以下参保对象分档次足额给予缴费补贴；确保参保的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		2019 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均达到 100%。	

	放率达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县级部门预算安排县级缴费补贴 233.96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 191.5 万元。2019 年为基础养老金标准,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 724629 人次, 县级基础养老金 2.7 元/人。	资金到位率年初绩效目标 100%, 实际到位率 100%, 为我县广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老年人的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2019 年, 年人均基础养老金分别是 1229 元, 资金到位率年初绩效目标 100%, 实际到位率 100%, 为我县广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老年人的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认真落实党和政府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城乡居民老有所养。	参保的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符合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际, 干部群众满意度达标。	参保的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符合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际, 干部群众满意度达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在 2020 年 1 月-12 月内按时足额为参保人员拨付养老待遇, 确保社保基金专项专用。	资金到账及时准确, 且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资金到账及时准确, 且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县级部门预算安排严格执行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部门进行监督。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部门进行监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民生工程无经济效益	民生工程无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和保障民生, 保障养老保险基金专款专用, 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 提	抓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的监管, 确保参保对象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抓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的监管, 确保参保对象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高参保群众满意度。	险政策待遇，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险政策待遇，实现资金使用高效和群众满意双赢的良好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在工作的过程中注意环保意识的提升和环保政策的宣传。	在对社保政策的宣传和落实中，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促进绿水青山的修复。	在对社保政策的宣传和落实中，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促进绿水青山的修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民经济正常运行，使得居民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共促中国民生工程建设。	增强可持续影响能力	增强可持续影响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待遇领取人员；调查方式：抽样调查与全面调查相结合。	群众满意度 ≥ 95%	群众满意度 ≥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除上

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指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3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纳入部门决算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县人社局（本级）、社保中心、就促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县人社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

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三）人员概况。

县人社局（本级）人员编制数 2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4 个，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7 个。年末在职人员数 20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6 人，与去年年末决算总人数一致。

社保中心人员编制数 35 个，年终在职人数 33 个；就业中心编制数 8 人，年终在职人数 6 人；人力资源中心编制数 4 人，年终在职人数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460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6.4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3.0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460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39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73.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3.8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部门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科学制定部门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基础预算编制及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质量较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数据明确、量化，能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严格非税收入执收。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2019 年征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务费 31950.00 元，一般罚没收入 10000.00 元，合计 41950.00 元均及时足额缴入县财政专户。

2. 按要求实施政府采购。2019 年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结算资金 461466.00 元，该采购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向县财政局采管办备案，备案资金 498913.00 元。

3. 强化资产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并及时更新；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真实、准确、全面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和分析报告。

4.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2019 年未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况。

5. 做好信息公开。做到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情况，并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6. 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对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以反映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情况，并按要求报送县财政

7.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县财政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按时报送自查情况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局的正确指导下，全县人社系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年度目标考核为：优秀。

公招遴选公务员和事业人员、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均较好地完成绩效申报目标。

在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等方面都执行到位。

县人社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好。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更加真实有效。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责。县人社局作为社保基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预测预警制度；负责拟定社保基金监督制度和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组织对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的评价；查处涉及基金安全的违规违纪案件；受理各类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对各类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核检查；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2. 资金申报依据。县社保中心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预算法》，以及我县城乡居民基本情况编制我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3. 我局依据《乐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对社保基金进行管理。社保中心通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人员工作职责，细化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通过岗位轮换制度，防范社保基金管理风险。结合工作实际，我部门制定《井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用于指导

社保基金监督及风险防控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一是考虑养老金待遇发放，二是考虑对参保对象给予足额缴费补贴，确保参保的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1）对井研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享受领取待遇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

（2）为 60 周岁以下参保对象分档次足额给予缴费补贴。

2. 具体绩效目标是：确保参保的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3. 2019 年，我县所申报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请目标合理可行，符合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际，干部群众满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通过与上级政策文件分析对比，评价社保基金预算的科学性；每年通过统计干部群众满意度，及全县行风政风测评结果，用以评价合理性；通过评价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资金拨付进度等，评价效率性；通过分析我县就业情况，评价社保基金带动的效益型；通过分析社保政策能否持续有效发挥作用，以及目标收益群体对政策是否有持续需求，评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持续性。并根据以上评价结

果，得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总体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社保中心按照上级人社部门及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及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质量较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计划 7152.01 万元，实际到位 7147.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93%。

原因是社保基金的财政结算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而税务部门在 12 月 20 日以后还在征收个体缴费，故后续产生了 4.86 万元的个体缴费补贴，而此部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到账，未纳入 2019 年的实际到账资金中。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实际支出 7246.29 万元。用于井研户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缴费补贴和养老金待遇发放。

2019 年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00 元/人，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 88 元，省级基础养老金 9.3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 2.7 元。2019 年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 724629 人次，合计 7246.29 万元。

我局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使用管理，足额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支付依据真实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社保基金经办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能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按规定开设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能及时做好与财政社保基金专户对帐工作，及时办理活期转存定期，确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基金专款专用。突出重点，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单独记账核算，财务严格管理，按照规定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会计核算规范及时，日清月结，及时办理年度预决算，确保社保基金使用规范及时、安全高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下属单位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我县社会保险费征缴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各险种、各类单位和群体的参保登记，政策性缴费的核定工作，参保登记数据、征缴数据的实时传输和接收工作，征缴数据的对账工作，历史欠费的清理、确认、传输以及联合清欠工作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县社保中心能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预算法》《乐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好社保基金预算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做好风险防控，我局落实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政策理论水平。**5月29日召开全系统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会，加强对社保经办人政策法规培训，避免违法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发生。**二是重视政策宣传，提升政策透明度。**充分利用群众大会、乡镇和村（居委会）党群中心宣传栏、手机短信、户外液晶显示屏、微信推送、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形式进行政策宣传、个人权益告知、权益查询渠道提醒等，不断提高老百姓的政策知晓度。**三是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核查。**我局开展了服刑人员养老金冒领专项治理工作，在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服刑冒领的同时，核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四是加强基金监管，保管好老百姓的养命钱。**驻局纪检监察组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和监督基金监督股开展常态化的基金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梳理并切实整改系统内存在的问题，从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注重风险防控，强化工作监督等方面入手，着力堵塞漏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着力打造“不敢骗、不能骗”“不敢腐、不能腐”的基金监管体系。五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杜绝业务经办漏洞。初步与公安、民政、法院、检察院、武装部等部门形成共识，定期交换死亡人员、入刑人员、退役军人服役年限等信息，杜绝业务经办中的漏洞，开展大数据联动核查和信息共享，识别伪造信息。六是打击欺诈骗保，筑牢基金安全防线。建立健全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的协作配合，加大社会保险反欺诈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到账率和养老金发放率均达到100%。

1. 发放基础养老金。2019年，为井研户籍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享受领取待遇人员724629人次，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7246.29万元，年人均基础养老金达到1229元，为我县广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的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2. 足额给予缴费补贴。2019年为97733名60周岁以下参保对象，分档次足额给予缴费补贴525.0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9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到位率年初绩效目标100%，实际到位率100%，在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

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老年生活的关心，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目标。同时，社保扶贫工作增强了我县脱贫攻坚的实效，增强了全城乡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2019年我局共接待办事群众12万余人次，群众满意率达99%。在全县政风行风测评中排名第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社保基金预算工作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我部门该项工作决策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资金管理到位，具有一定效率性；该项工作能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较高。因此，社保基金预算政策支出总体评价为：好。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由于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以及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县级财力十分困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县级配套压力巨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争取中省两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县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我县养老保险政策待遇及时兑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